

## 中办国办印发意见: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

新华社北京7月6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打击证券违法活动是维护资本市场秩序、有效发挥资本市场枢纽功能的重要保障。党的十八大以来,各有关方面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国

务院决策部署,扎实推进资本市场法治体系建设,依法打击资本市场违法活动,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取得积极成效。同时,在经济金融环境深刻变化、资本市场改革开放不断深化背景下,资本市场违法行为仍较为突出,案件查处难度加大,相关执法司法等工作面临新形势新挑战。为进一步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现就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市场化、法治化方向,坚持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加强资本市场基础制度建设,健全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体制机制,提高执法司法效能,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为加快建设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原则

——坚持零容忍要求。依法严厉打击证券违法案件,加大对大案要案的查处力度,加强诚信约束惩戒,强化震慑效应。

——坚持法治原则。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坚持严格执法、公正司法,统一标准、规范程序,提高专业化水平,提升透明度,不断增强公信力。

——坚持统筹协调。加强证券期货监督管理机构与公安、司法、市场监管等部门及有关地方的工作协同,形成高效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合力。

——坚持底线思维。将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与有效防范化解风险、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相结合,加强重点领域风险排查,强化源头风险防控,严防风险叠加共振、放大升级。

(下转A2版)

## 全面贯彻“零容忍”理念 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

——证监会主席易会满就《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发布接受新华社记者专访

新华社记者 刘慧 姚均芳

7月6日,中办、国办公布《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对加快健全证券执法司法体制机制,加大重大违法案件查处惩治力度,加强跨境监管执法协作,夯实资本市场法治和诚信基础,推动形成崇法守信的良好市场生态作出重要部署。就意见出台的背景意义、有关工作考虑等各方关注问题,新华社记者专访了中国证监会主席易会满。

注册制改革对证券监管执法提出更高要求

问:意见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答: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是维护市场“三公”秩序、营造良好市场生态的内在要求。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资本市场发展取得新的成就,全面深化改革不断向纵深推进,市场主体活力和竞争力日益增强,服务实体经济的质效不断提升。

同时,较长一段时间以来,由于制度建设存在短板,证券违法犯罪成本较低。上市公司财务造假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呈高发态势,发生了诸如康得新、康美药业等恶性案件,社会各方反映强烈。随着注册制改革的逐步全面推行,在放宽前端准入的同时,对加强后端的监管执法提出了更高要求。

去年7月11日,国务院金融委第

三十六次会议专门研究全面落实“零容忍”要求,多措并举加强和改进证券执法工作。此后,在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起草形成了意见草案,于去年11月2日经中央深改委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高规格文件出台 释放出诸多信号

问:如何认识意见出台的重大意义?

答:意见是资本市场历史上第一次以中办、国办名义联合印发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专门文件,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方位加强和改进证券监管执法工作的行动纲领,意义重

大、影响深远。

意见为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更好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提供了重要保障。资本市场在金融运行中具有牵一发而动全身的作用。近年来,资本市场正发生深刻的结构性变化,市场功能日益增强。意见的出台,有利于营造各方愿意来、留得住的市场生态,更好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

问:意见的主要目标和重点内容是什么?

答:意见明确了资本市场未来五年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目标。意见完善了中国特色证券执法司法体制机制的顶层设计。意见以体制机制改革为主线,确立了“十四五”证券执法司法工作的主要目标与重点任务,目标清晰、路径明确,对于实现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高效衔接,提高证券执法司法效能具有重要意义。

(下转A2版)

打击证券违法 将明确目标抓住重点

问:意见的主要目标和重点内容是什么?

答:意见明确了资本市场未来五年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目标。意见完善了中国特色证券执法司法体制机制的顶层设计。意见以体制机制改革为主线,确立了“十四五”证券执法司法工作的主要目标与重点任务,目标清晰、路径明确,对于实现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高效衔接,提高证券执法司法效能具有重要意义。

(下转A2版)

## 避险+增值 上半年境外机构增持中国债券4149.91亿元

本报记者 包兴安

今年以来境外机构持续增持中国债券。《证券日报》记者根据中央结算公司发布的最新数据梳理,上半年,境外机构累计增持中国债券4149.91亿元。专家表示,下半年,境外机构增持中国债券的趋势还将延续。

数据显示,按月来看,1月份至6月份,境外机构分别增持中国债券1719.31亿元、956.94亿元、46.17亿元、648.59亿元、413.17亿元、365.73亿元。

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经济研究部副部长刘向东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受中国经济基本面向好的支撑,人民币资产保值增值能力较强,而境外机构为追求保值增值,规避境外新冠肺炎疫情和宽松货币带来的风险,增持人民币资产成为现实的选择。境外机构增持人民币债券,既有避险的需要,也有增值的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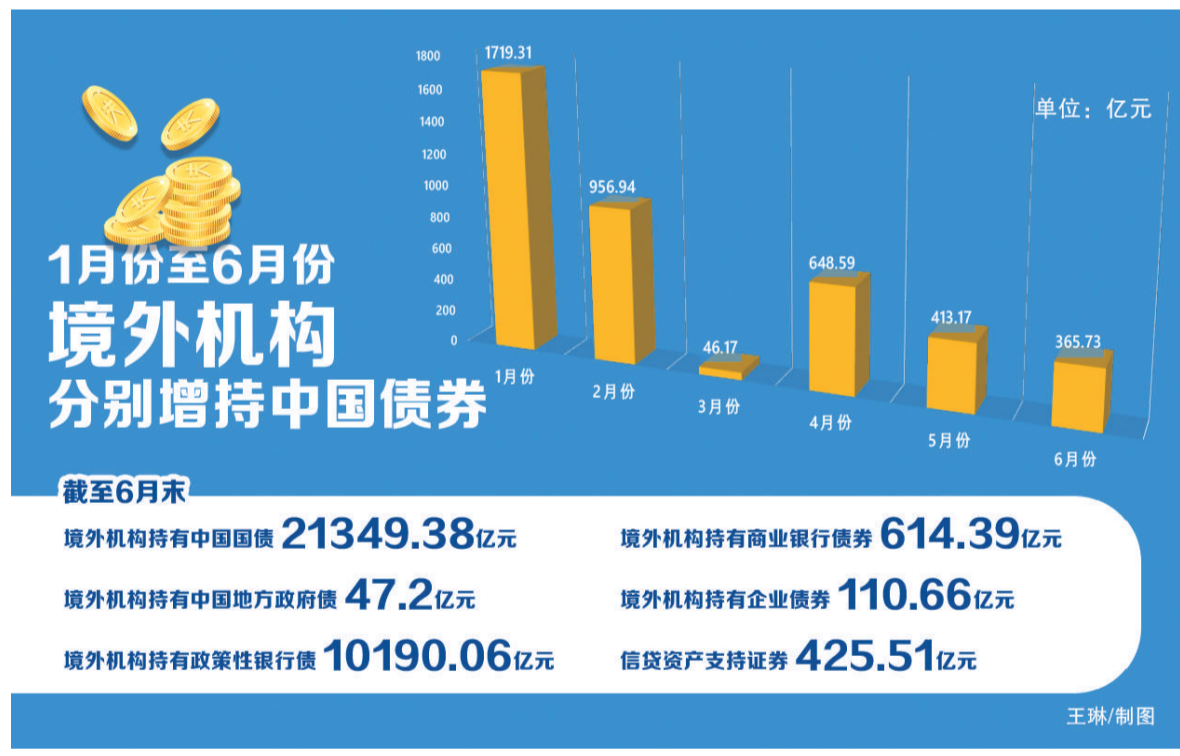
数据显示,截至今年6月末,境外机构持有中国国债21349.38亿元,持有中国地方政府债47.2亿元,持有政策性银行债10190.06亿元,

持有商业银行债券614.39亿元,持有企业债券110.66亿元,信贷资产支持证券425.51亿元。

“随着中国金融开放不断推进,中国债券市场逐渐得到国际投资者的认可。”巨丰投顾投资顾问总监郭一鸣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短期看,国内经济持续复苏,且相对好于其他主要经济体,人民币债券仍是外资配置的首选。中期看,疫情反复及全球通胀预期下,随着经济增速放缓压力凸显,人民币债券也有一定的避险属性,得到外资青睐。

境外机构买卖中国债券成交活跃,持仓量持续增长,显示出我国债券市场国际吸引力不断增强。据债券通官网数据显示,6月份境外机构买卖中国债券交投活跃,日均交易量创历史新高,达到305亿元,月度成交6411亿元,交易笔数为6407笔。国债和政策性金融债交投最为活跃,分别占月度交易量的50%和35%。截至6月30日,债券通有2650家人市投资者,当月新增90家,债券通账户涉及34个国家和地区,全球前100家资产管理公司中,有78家已在债券通备案入市。

展望下半年,郭一鸣表示,当前



外资配置人民币债券的比例仍相对较低,在中国经济整体稳定的背景下,外资继续配置人民币债券是主

基调。刘向东表示,总体来看,下半年,中国经济仍将保持良好发展态

势,人民币资产依然是重要的投资标的,外资增持人民币债券仍有空间。

### 今日导读

- 国资委:将出台创建世界一流企业顶层设计 **A3版**
- 持牌消金机构高管变动频繁 **B1版**
- 普普文化转战美股三个交易日大涨79% **B2版**

## 央行:不得为虚拟货币相关业务活动提供经营场所等服务

本报记者 刘琪

7月6日,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发布消息,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击虚拟货币交易的决策部署,防控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保护人民群众财产安全,近期,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联合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怀柔区政府相关部门,对涉嫌为虚拟货币交易提供软件服务的北京取道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予以清理整顿,责令该公司注销,官方网站已停用。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北京市金管局郑重警告辖内相关机构,不得为虚拟货币相关业务活动提供经营场所、商业展示、营销宣传、付费引流等服务。辖内金融机构、支付机构不得直接或间接为客户提供虚拟货币相关服务。

同时,提醒广大消费者,应增强风险意识,树立正确的投资理念。不参与虚拟货币交易炒作活动,不盲目跟风虚拟货币相关投机行为,谨防个人财产及权益受损。要珍惜个人银行账户,不用于虚拟货币账户充值和提现、购买和销售相关交易充值码以及划转相关交易资金等活动,防止违法使用和个人信息泄露。及时举报虚拟货币交易相关违法违规线索,对其中涉嫌违法犯罪的,应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

值得一提的是,6月21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消息称,人民银行有关部门就银行和支付机构为虚拟货币交易炒作提供服务问题,约谈了部分银行和支付机构。人民银行有关部门指出,虚拟货币交易炒作活动扰乱经济金融正常秩序,滋生非法跨境转移资产、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严重侵害人民群众财产安全。各银行和支付机构必须严格落实《关于防范比特币风险的通知》《关于防范代币发行融资风险的公告》等监管规定,切实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不得为相关活动提供账户开立、登记、交易、清算、结算等产品或服务。各机构要全面排查识别虚拟货币交易所及场外交易商资金账户,及时切断交易资金支付链路;要分析虚拟货币交易炒作的资金交易特征,加大技术投入,完善异常交易监控模型,切实提高监测识别能力;要完善内部工作机制,明确分工,压实责任,保障有关监测处置措施落实到位。

本版主编:沈明贵 编辑:陈炜 美编:王琳 制作:闫亮 电话:010-83251808

### HEIDA 和达科技



####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6,848,290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

股票简称:和达科技 股票代码:688296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初步询价日期:2021年7月12日  
网上路演日期:2021年7月14日  
网上、网下申购日期:2021年7月15日  
网上、网下缴款日期:2021年7月19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 投资者关系顾问:  前海金城

《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详见2021年7月7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

### Shenling 申菱

####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今日在深交所隆重上市

股票简称:申菱环境 股票代码:301018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建设证券 投资者关系顾问: 

《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详见7月6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A股 今日隆重上市

股票简称:新中港 股票代码:60516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

《上市公告书》详见7月6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 威腾电气

####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成功上市

股票简称:威腾电气 股票代码:688226 发行价格:6.42元/股 发行数量:3900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顾问: 

《上市公告书》详见2021年7月6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经济参考网。

### 青达环保

####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今日网上申购

申购简称:青达申购 申购代码:787501  
申购价格:10.57元/股  
单一证券账户最高申购数量:6,500股  
网上申购时间:2021年7月7日 (9:30-11:30、13:00-15: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顾问: 

《发行公告》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见2021年7月6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经济参考网》